# 房貸市場清償行為與轉貸情形 之研究

蔡慶義 /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研究部

#### 言浦

近來房地產市場交易趨冷,根據内政部統 計資料顯示,2015年1月至6月全國建物累積買 賣移轉棟數約13萬5仟棟,較2014年同期減少 18%;另一方面由圖一可知,個人房貸1市場 授信餘額之成長亦已趨緩,2015年6月年成長 率僅1.82%,是近三年來的低點。

在此情況下,部分金融機構亦開始調整 其房貸策略,將目標轉向已有房貸的族群,希 望藉由增加授信額度或提供低利率優惠,吸引 有額外資金需求或想降低成本的房貸客戶,以 開發轉貸市場的商機。因此,房貸業務轉貸市 場究竟呈現何種面貌?應是各界想進一步瞭解 的。

本文嘗試從房貸清償戶的角度出發,先探 討其清償之行為與動機,究竟是如何影響整體 房貸授信部位與結構; 其次, 再進一步分析轉 貸市場的發展趨勢與槪況,以瞭解房貸戶在不 同金融機構間的轉換情形。希望透過本報告所 提供的市場相關數據,能使讀者對國內個人房 貸之轉貸市場能有初步的認識。

## 房貸業務整體市場現況

在分析房貸業務的清償與轉貸狀況之前, 先就市場整體房貸部位及其結構進行說明, 能更充份地瞭解房貸市場的完整面貌。同樣 由圖一之結果可知,2015年6月時點下房貸業 務經歸戶處理後約為209萬戶<sup>2</sup>,而其授信總餘 額亦達7兆2仟億元;如圖二所示,若區分成

<sup>1</sup> 依聯徵中心會員金融機構所報送的授信資料欄位,若授信科目別為中長期擔保放款且放款用途別為購置不動產,以及授信擔保品類別 為住宅用之土地與建物或不含土地之建物,即本研究所定義之房貸業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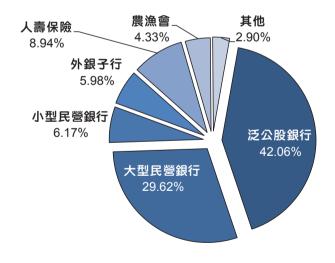
<sup>2</sup> 借款人若於同一家金融機構擁有多筆房貸授信帳戶,仍僅視為1筆樣本:同理,若借款人於兩家金融機構同時有多筆房貸授信帳戶,則 視為2筆資料,以此類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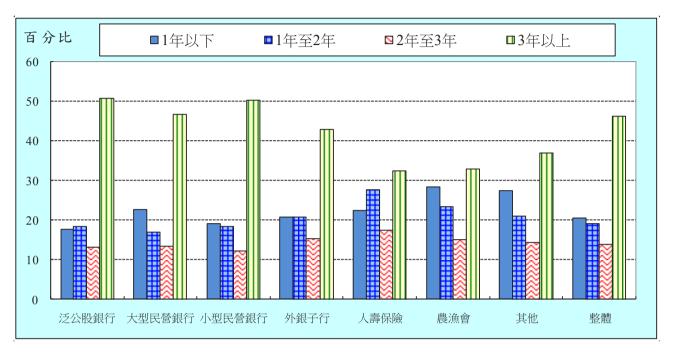
圖一、近五年來個人房貸市場之發展趨勢

不同金融機構類型3進行比較,可知以「泛公 股銀行」的餘額佔比42%為最高(金額約3兆 元),其次則為「大型民營銀行」的近30%、 2兆1仟多億元,至於其他金融機構類型如「小 型民營銀行」、「外銀子行」、「人壽保險公 司」以及「農漁會信用部」等之房貸市場比重 皆在10%以下,餘額僅約在3仟多億元至6仟多 億元之間, 亦即佔比相對較小。由此可知, **房** 貸部位及其市場規模在不同金融機構類型間的 差異相當大。

圖二、各金融機構房貸業務之餘額佔比 (時點:2015年6月)



<sup>「</sup>泛公股銀行」係指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8家:民營銀行再以資產規模5,000億為門檻區分成「大型民營銀行」及「小型民營銀行」,分別為11家、12 家:「外銀子行」則包含花旗(台灣)商銀、渣打國際商銀、匯豐(台灣)商銀、星展(台灣)商銀以及澳盛(台灣)商銀等5家。



圖三、各金融機構房貸業務之帳齡分配(時點:2015年6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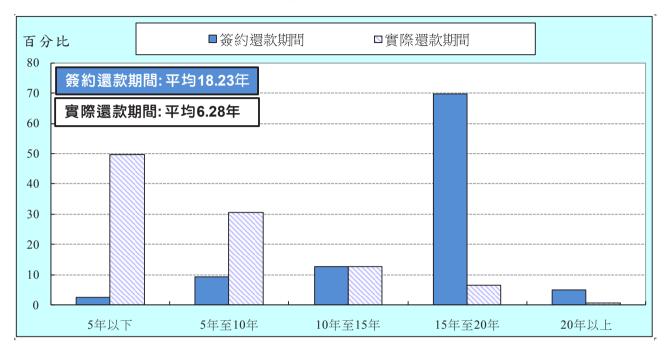
若進一步分析房貸業務的期間結構分佈 狀況,同樣以2015年6月時點下之房貸授信 資料為基礎,如圖三所示,分別計算「1年以 下」、「1年至2年」以及「2年至3年」的房貸 餘額比重,可知整體房貸市場帳齡以「1年以 下」的比例21%為最高,而帳齡在3年以下的 餘額比例加總則高達五成以上,主要是房貸業 務會受到提前清償、轉貸及近年新增授信的影 響,造成帳齡較短的房貸業務佔整體市場的比 重頗高。

但就不同金融機構類型而言,以「泛公股銀行」房貸帳齡3年以下的比重加總最低,僅佔約49%;而「人壽保險公司」以及「農漁會

信用部」則相對偏高,兩者帳齡3年以下之房 貸合計皆可達67%,尤其「農漁會信用部」帳 齡「1年以下」佔其房貸總餘額將近三成,為 所有機構類型中最高者。原因應是近年來政府 相關信用管制措施的實施,「泛公股銀行」配 合調整其授信政策的情形最為明顯,但卻也使 得部分房貸客戶開始轉往「人壽保險公司」以 及「農漁會信用部」等金融機構。

如前述,房貸業務受到提前清償因素的影響,造成帳齡較短之餘額比重明顯偏高,因此若比較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此期間内每月清償<sup>4</sup>房貸帳戶的簽約與實際還款期間之分佈情形(經歸戶後共計約135萬戶),如圖四所

<sup>4</sup> 聯徵中心會員金融機構報送之「債權結案註記」欄位為 "3:正常債權全額清償"。



圖四、房貸清償戶簽約與實際還款期間之比較(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)

示,可知其起始簽約還款期間絕大多數集中在 「15年至20年」區間,樣本比例高達70%, 次高者則為「10年至15年」,但其比例已明顯 降低(僅約13%),而其餘簽約還款期間則皆 在10%以下;然而,就實際還款期間而言,比 例最高者反而集中於「5年以下」之區間,其 比重約在五成,之後則大致隨環款期間依序號 減,如「5年至10年」降至30%,至「15年至 20年」僅不到7%。整體而言,2010年7月至 2015年6月此期間内的房貸清償戶簽約的平均 還款期間為18.23年,但其實際還款期間之平 均值僅6.28年,此兩者之差異性可解釋前述房 貸業務帳齡普遍不長的現象。

## 房貸業務清償行爲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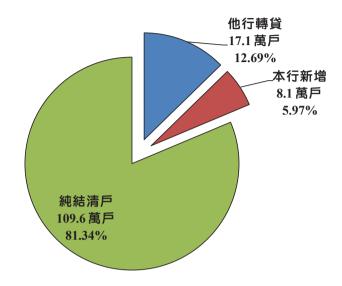
如前分析,房貸業務普遍在其約定的還 款期間内即提前清償,若由其後續取得新信用 的狀況,則可進一步說明其提前清償之實際原 因。以下之分析,結合房貸新增帳戶之授信資 料,將房貸清償戶區分為三類:

- 1.他行轉貸:房貸戶於清償後,未來3個月内 有在不同行庫新增房貸帳戶
- 2.本行新增:房貸戶於清償後,未來3個月内 有在同一行庫新增房貸帳戶
- 3.純結清戶:房貸戶於清償後,未來3個月内 未在任何行庫新增房貸帳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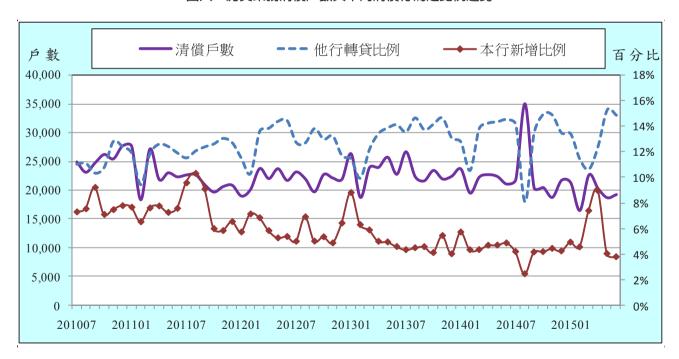
依照前述之定義<sup>5</sup>,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每月清償之房貸業務經歸戶後共計約135萬戶,此期間內之清償帳戶整體而言平均約有12.69%是「他行轉貸」、5.97%則為「本行新增」(如增貸或換約),其餘八成則屬於「純結清戶」,如圖五所示。

若進一步觀察其變動之趨勢(如圖六), 可知近五年來每月清償房貸帳戶呈現略為減少 的狀態,但大致仍屬穩定,其約在2萬至2.5 萬

圖五、房貸業務不同清償行為之戶數與比例 (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)



圖六、房貸業務清償戶數與不同清償行為之比例趨勢



戶間變化,差異不大。然而,「本行新增」 房貸戶不論樣本數或佔清償戶數之比例皆不

斷地下降,2010年下半年平均約近2,000戶、

7.8%,但至2015年上半年平均僅剩1.000戶、

<sup>5</sup> 若聯徵中心會員金融機構「債權結案註記」欄位未報送或報送品質不佳,可能會導致計算上發生誤差。

5.6%,推測應與近年來政府相關單位,對房貸 用於投資之控管較為嚴格有關;另就「他行轉 貸」戶而言,除年節因素造成少數月份跳動幅 度較大外,近万年來不論戶數或比例皆無明顯 之變化,每月約在2,500戶至3,500戶間、樣本 比例則在11%至13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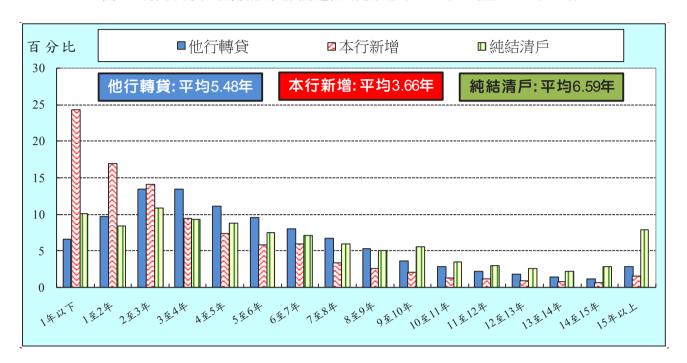
如圖七,就房貸戶的清償金額6而言, 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此五年間房貸清償金 額合計約3兆2千多億元,而其趨勢與清償帳戶 之結果類似(圖六),2011年年中之前市場每 月清償金額大致在600億元以上、平均每戶亦 超過250萬元,但之後則略為減少,自2012年 年初開始則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準,每月市場 整體清償金額約在400億元至600億元間變動, 而每戶平均清償金額則在250萬元上下。

分析三類房貸清償戶實際還款期間之分佈 狀況(如圖八),與先前結果類似,「他行轉 貸」及「純結清戶」還款期間普遍不長:「他 行轉貸 | 戶多數集中於「2至3年 | 及「3至4 年」兩區間(合計約佔27%),之後則依序 隨期間遞減,整體平均還款期間為5.48年;而 「純結清戶」分配雖較為平均,但5年以下各



圖七、房貸業務清償金額與平均清償金額之趨勢

<sup>6</sup> 擷取房貸戶清償前一月之授信餘額。



圖八、房貸業務不同清償行為之實際還款期間分配(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)

還款區間加總亦有高達近五成,其整體平均還 款期間為6.59年。另值得注意的是,「本行新 增」房貸戶還款期間平均值僅為3.66年,且多 數為「1年以下」區間,其比例為24%,而3年 以下各區間加總亦高達55%,應是部分特殊房 貸產品之還款及換約方式所導致。

## 房貸業務之轉貸情形

於上小節之分析中,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五年間房貸清償戶中平均約有12.69%是轉貸行為,且每月的轉貸戶約在2,500戶至3,500戶之間跳動,並無明顯之變化趨勢。若就整體轉貸市場每月清償之轉出金額而言,如圖九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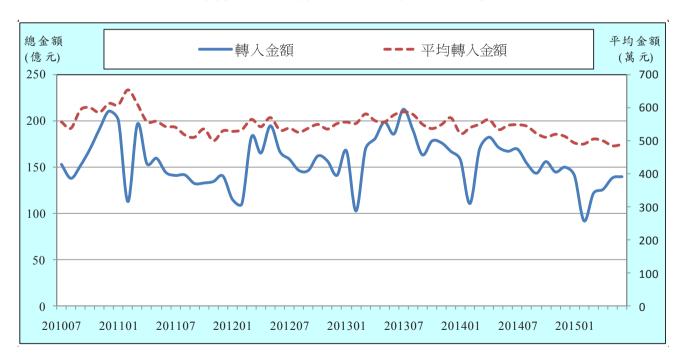
示,除少數年節月份變動幅度較大外,每月金額在100億元至120億元上下:而平均每戶轉出金額於2011年年中以前最高可達440萬元,至2013年下半年開始則皆不到400萬元,並維持在穩定的狀態。

與圖九之結果類似,但受到增貸因素的影響,房貸業務之轉入金額變化幅度較大(圖十),近五年來因轉貸而新增之市場房貸金額,單月最高可達200億元以上,但因年節因素最低僅約90億元,整體而言約在150億元上下變動;而平均轉入之金額於2011年年初可達650萬元,之後雖略有起伏,但大致皆維持在500萬元至600萬元之間。比較圖九與圖十之結

圖九、房貸業務轉出金額與平均轉出金額之趨勢



圖十、房貸業務轉入金額與平均轉入金額之趨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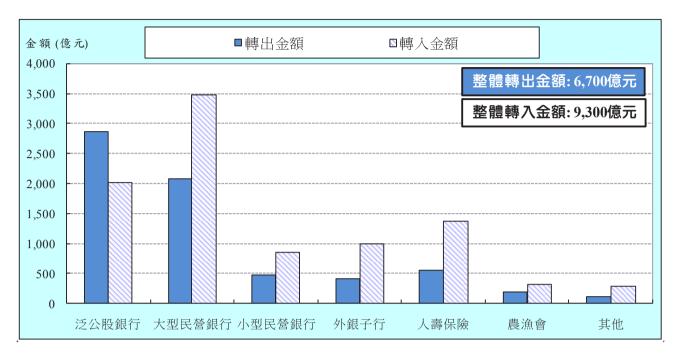
果可知,轉貸行為是擴大房貸業務市場規模的 因素之一。

將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間的17.1萬房 貸業務轉貸戶,進一步區分成不同金融機構類 型觀察(圖十一),與圖二房貸業務餘額之佔 比類似,「泛公股銀行」在此五年間房貸轉出 戶數為7.2萬戶,佔市場全部轉貸戶約42%, 其次則為「大型民營銀行」轉出的4.8萬戶 (比例為28%),其他機構類型除「人壽保險 公司」的轉出戶數1.8萬戶佔近11%之外,剩餘 機構轉出戶數皆不到一成。

然而,就他行轉入的房貸戶而言,除「泛 公股銀行」之外,其他機構類型的轉入戶數皆 高於轉出戶數,代表在不考量信用風險的前提 下,多數金融機構皆能挖掘其他行庫既有的房 貸客戶,尤其「大型民營銀行」因市場規模 相對較大,故其房貸轉入戶數近五年加總可 達6.4萬戶,佔全部轉貸戶約38%,其次則是 「人壽保險公司」的2.4萬戶、14%;值得注意的是,「泛公股銀行」的房貸轉入戶數僅約3.3萬戶,反而少於本身的轉出戶數,推測應是部分泛公股銀行所能承作的房貸額度已接近上限有關。進一步就轉貸金額觀察,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五年間的房貸轉出金額約近6仟7百億元(如圖十二),若比較不同機構類型的狀況,與圖十一的結果類似,轉出的金額亦和金融機構本身的房貸部位規模大小有關,轉出金額最大者仍是「泛公股銀行」的2仟8佰餘億元,佔整體市場轉出金額的43%,其次依序是「大型民營銀行」的2仟億元、31%,以及「人壽保險公司」的5佰億元、8%,其餘各機構五年間的轉出金額則皆不到5佰億元。



圖十一、各金融機構房貸業務之轉貸戶數(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)



圖十二、各金融機構房貸業務之轉貸金額(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)

如圖十二,由他行轉入的房貸金額分 配亦與轉入戶數類似(圖十一),但受到增貸 因素的影響,近五年整體市場的轉入金額加總 約9仟3佰億元,高於前述轉出金額的6仟7百億 元,因此與轉貸戶數相比,除了「泛公股銀 行」之外,其餘機構轉出與轉入金額之差距皆 因此擴大,例如「大型民營銀行」差距可達1 仟4佰億元、「人壽保險公司」亦達8佰億元以 上;相反地,「泛公股銀行」房貸轉出與轉入 金額之差距則因此縮小。

圖十一、圖十二之觀察,並未考慮金融機 構本身房貸部位規模的影響,故本研究嘗試以 「淨轉入戶數比率」及「淨轉入金額比率」兩

種指標來衡量不同機構間於轉貸市場的真實狀 況:以「淨轉入戶數比率」為例,其方式是先 將各金融機構轉入與轉出戶數相減後,再除以 其房貸總戶數;而「淨轉入金額比率」可以此 類推。兩指標之計算公式如下:

如下圖十三,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 五年間「泛公股銀行」的淨轉入戶數比率 為-0.071%,雖相對其本身的房貸戶數比例並 不高,但卻是惟一因轉貸而造成客戶流失的機



圖十三、各金融機構房貸業務之轉貸戶數比率(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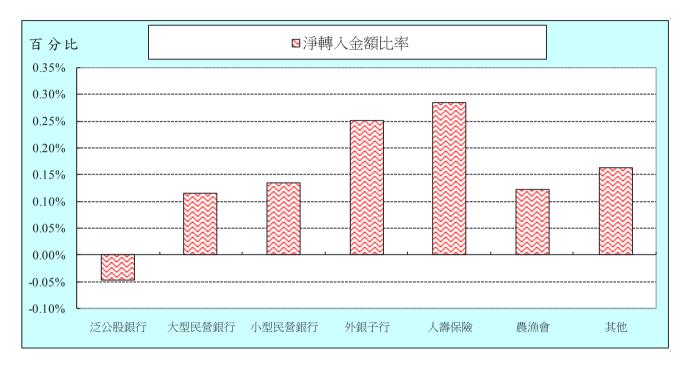
構類型;而「小型民營銀行」及「農漁會信用部」淨轉入房貸戶數僅分別為7,100多戶、2,500多戶,明顯小於「大型民營銀行」的1萬6仟戶(圖十一),但由於兩類機構的房貸戶數亦相當少,故淨轉入戶數比率分別可達0.068%、0.071%;至於其他類型金融機構則約在0.050%上下,差異不大。

若就轉貸金額而言(圖十四),同樣是受 到增貸因素影響,造成淨轉入金額比率出現差 異,尤其「外銀子行」以及「人壽保險公司」 之比率分別為0.251%、0.284%,皆高於其他 金融機構,代表兩者提高房貸額度以爭取轉貸 戶的現象較為明顯;至於其他類型機構除「泛 公股銀行」淨轉入金額比率仍為負值外,「大型民營銀行」、「小型民營銀行」以及「農漁會信用部」差異皆不大,約在0.10%~0.15%之間。

最後,比較不同類型機構轉貸款條件之差 異,如圖十五,可知「泛公股銀行」給予轉貸 戶的利率最低,平均僅1.60%,原因是辦理政 府政策性優惠房貸所導致,雖其轉貸平均金額 亦可達近620萬元,但由於特定授信對象條件 的限制,因此其不論轉貸戶數或金額仍呈現轉 出大於轉入的狀況(圖十一、圖十二);相對 地,「外銀子行」以及「人壽保險公司」給予 轉貸戶的平均金額分別為610萬元、570萬元, 皆高於其他機構類型,尤其「人壽保險公司」

明兩者之淨轉入金額比率明顯高於其他金融機 轉貸平均利率亦相對偏低(僅1.93%),可說 構的現象(如圖十四)。

圖十四、各金融機構房貸業務之轉貸金額比率(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)



圖十五、各金融機構房貸業務之轉貸條件(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)



#### 結語

本研究報告嘗試從房貸清償戶的面向進行 分析,除探討其清償行為與動機之外,亦進一 步說明轉貸市場的發展趨勢與概況,以及房貸 戶在不同金融機構間的轉換情形,可供金融機 構做為房貸授信及管理政策上的參考與比較基 礎。綜合前述分析,將本報告研究結果歸納如 下:

# (一) 受到提前清償因素的影響,房貸業務之 帳齡普編不長

本研究以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期間每 月的房貸清償戶為樣本(經歸戶後共計約135 萬戶),結果顯示其實際環款期間在5年以內 的比重高達五成,並依序隨環款期間拉長而 遞減,至15年以上僅剩約7%。整體而言, 此五年間的房貸清償戶簽約的平均還款期間 為18.23年,但實際還款期間之平均值僅6.28 年,故提前清償是造成目前房貸市場之帳齡普 遍不長的原因之一。

## (二) 轉貸行為使房貸市場規模略為擴大

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的房貸清償 戶中,約有17.1萬戶是屬於轉貸行為,佔 12.69%,此期間整體轉出金額加總約6,700億

元、轉入金額加總約9.300億元,此金額增加 幅度近40%;就每月的轉貸金額而言,平均每 月的轉出與轉入金額則分別為110億元、150億 元。由此可知,轉貸行為是擴大房貸業務市場 規模的因素之一。

## (三) 由其他金融機構轉入泛公股銀行的房貸 戶數與金額皆明顯較少

受房貸部位規模大小的影響,不論房貸轉 出戶數與轉出金額皆與金融機構本身的房貸市 場佔比類似,仍以泛公股銀行為最高,其次則 是大型民營銀行;但就其他機構轉入的房貸業 務而言,大型民營銀行反而高於泛公股銀行。 綜合來說,泛公股銀行於轉貸市場呈現淨流出 的狀態,推測應是部分銀行能承作的房貸額度 已接近上限所導致。

## (四) 考量房貸部位之規模大小後,以外商銀 行及壽險公司的表現相對積極

因轉貸量之大小與金融機構本身的房貸部 位規模有關,故分別將各金融機構之淨轉入金 額除以房貸餘額,並計算淨轉入金額比率後, 其結果顯示外商銀行及人壽保險公司之比率最 高,且兩者提高轉貸戶額度的狀況較為明顯, 代表在不考慮信用風險的前提下,此兩種金融 機構類型在爭取轉貸戶的表現上相對積極。